

- 環保公共交通；
- 環保穿梭交通服務；
- 不鼓勵跨區交通流量；
- 減少內部交通；
- 減少跨區交通的需求；
- 地下道路的設計；以及
- 規劃設計。

4.1.2 發展中的交通流量已經大大減少，絕大部分擬建道路的單向交通流量約為每小時1000輛。但是，東南九龍發展仍然受到高交通流量的現有道路所包圍，這些道路包括太子道東和觀塘繞道。

4.1.3 主要的影響來自路面交通噪音。受東南九龍發展內路面交通的影響水平一般小於3分貝(A)，而受現有道路(太子道東和觀塘繞道)的影響可能高達7分貝(A)。建議採用直接在音源加入紓緩措施，在模擬測試的效果，顯示達到可接受的噪音水平。在固定音源加入紓緩措施後，將不會產生殘餘影響。

5. 水質

5.1.1 填海後維港橫切面面積減少，會將其流速稍微增加，同時流過維港的水量將稍為減少。根據模擬預測，發展將不會對水力動力學和水質產生不利的影響。

5.1.2 根據環保署的監測，維港中現有一些水質參數超過了水質指標。現時總無機氮較高。預測將來水質狀況，同樣顯示維港有較高的總無機氮濃度。然而，發展不大會導致總無機氮超標情況的惡化。事實上，由於流入維港污染流量和負荷的減少，到2016年維港的水質將得到改善。

5.1.3 雖然從啓德明渠進口道直接流往九龍灣，將增加進入九龍灣的污染負荷。然而，由於污染物從沖刷能力較低的啓德明渠進口道轉到沖刷能力相對較高的九龍灣，將加速污染物的擴散和稀釋。故此採用此方案，不會對土瓜灣避風塘出現不可接受的水質變化。建議中的另一後備方案，將啓德明渠臨時分流離開土瓜灣避風塘，將可進一步防止避風塘水質惡化，提供另一個選擇。

5.1.4 空調冷卻水的排放不會對毗鄰易受滋擾的用途產生重大影響。產生的水溫和防污垢化學藥劑所增加的影響，僅局限在排放口附近。

5.1.5 模型結果顯示，從觀塘初級污水處理廠及土瓜灣初級污水處理廠的雨水及緊急溢流，對附近水質沒有不利的影響。

6. 沉積物污染

6.1.1 建議共三個填海方案，分別是無挖泥、挖泥後進行場外處理和少量挖泥。這些填海方案在技術上都是可行的。

6.1.2 對於建議採用少量挖泥的方法，不管是採用垂直式海堤還是斜坡式海堤，都必須挖去海底的鬆軟物質，以增加海堤的穩定性。若保留海洋沉澱物或鬆軟的沖沉澱物，就必須對泥土進行地質處理。建議的深層水泥混合方法是地質處理的其中一個方法，是不需在海堤位置進行挖泥。建議對這方案進行測試以確保其

有效性。

- 6.1.3** 雖然防波堤與海堤的結構不一樣，不需要在上填料。但如果建造在鬆軟的海洋沉澱物或者沖積土沉澱物上，仍需要進行泥土處理。
- 6.1.4** 對海堤的穩定性，研究採用了一般的土壤參數值，進行了測試，結果表示從工程角度來看，為了提供填海和附加荷載期間所需要的穩定性和防止滑坡，有需要進行挖泥。
- 6.1.5** 填海後對地上泥土處理，建議使用垂直排水管道和附加荷載方法，在建造海堤、防波堤以及隧道的地方，有需要海上挖泥。同樣位於土瓜灣的巖石灘亦需要進行挖泥，以支持在地基上的煤氣主幹管。
- 6.1.6** 對於啓德明渠進口道的填海工程，建議採用在現場進行處理的無挖泥填海方案或在現場外進行處理的挖泥填海方案，亦建議處理沉積物以減少排放生化氣體。至於採用那一種更適用於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沉澱物的方案，將進行試驗。無挖泥式的填海方法是可取的，不過，如試驗結果顯示現場及場外處理都不適用的話，氣體保護措施將作為後備方法。
- 6.1.7** 在觀塘避風塘和土瓜灣避風塘的填海工程將採用少量挖泥的填海方案。較可取的方法是先進行填海工程，然後在潛有高度甲醇氣體的地方進行現場處理。與此同時，在已處理的潛在危險地點及其餘在填海地區沒有處理的地方進行甲醇氣體監測，及可確定是否有任何額外地點是需要處理的。萬一現場處理後未能有效減少的殘餘影響，將提供保護措施作為後備之用。另外，亦可能需要採用場外處理的方法，來處理從海堤、土灘、隧道和防波堤挖出的沉澱物。
- 6.1.8** 建議的填海方案將儘量減少挖泥。如果採用抽氣式挖泥方法來進行場外處理的挖泥方案，就容易控制有關啓德明渠進口道填海工程中的沉澱物尾流擴散。作為挖泥方案場外處理工作的一部分，抽氣式挖泥方法以及在管道內所產生的化學氧化反應將可減少氣味的散發。另外，現場處理將減少對沉澱物的干擾。所以，氣味的散發將不會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在建議的填海方案中，不管是採用現場處理還是採用場外處理都不會產生重大不可克服的環境影響，從而限制整個發展。

7. 土地污染

- 7.1.1** 根據早前完成的北停機坪停止運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北面停機坪現正在進行土地淨化，採用的方法是土壤氣體抽取/空氣噴注系統以及生化樁柱處理法。
- 7.1.2** 根據該環評報告環境監測和審核工作批准的條件，在北面停機坪的淨化工作必須完全達到指定目標。如果淨化工作能夠圓滿完成並且達到了指定的目標，預計土地污染，將不會對建議中的發展產生殘餘影響。
- 7.1.3** 現有部份評估範圍中的場地不在該環評報告之內。可能發生土地污染點包括一些以前機場的化學品燃料存貯庫。建議今後發展那些地點的時候，應該在考慮過去和目前所有的土地用途以及活動的基礎上，進行土地污染評估。
- 7.1.4** 此研究亦檢討南面停機坪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庫的過去運行情況。雖然過去飛機庫的運行可能會造成地下的污染，但是其影響應不會嚴重，因為：